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7—2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4,682,159 股（含 54,682,15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拟用于自动化改造项目、智能工厂与智能制造项目、康复机器人项目和京山轻机武汉研究院项目等四个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做了大量工作。近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鉴于融资环境、监管政策要求等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并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上述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和项目进展自筹资金进行投入。本次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